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2022〕78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县依法治县办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党组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强化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积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强领导

结合局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职责，强化了组织领导。结合法治政府建设总体

要求和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工作实际，在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法治宣传培训等各方面进行了科学谋划，统筹安排，构建了局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抓协调、法治机构抓落实、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干部学法和普法宣传

1.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印发了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落实局长办公会学法制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等长效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信访工作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最新政策文件，以及党内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长办公会集中学习内容，2022 年局党组集中学法 4 次、局长办公会集中学法 7 次。

2. 加强干部职工学法。**一是**为干部职工购买法律书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自然资源民法典十讲》《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政策与适用指南》共计 74 余本，为学法提供便利条件。**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参与“中国普法”公众号党内法规专项答题活动，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级组织的行政执法网络集中授课及网上自学，提升了干部职工法律法规政策理论水平。

3. 加强社会普法宣传。**一是**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等主题日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在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村耕地建房“八不准”“五不得”宣传页 500 余张，向社会群众普及自然资源法律知识。**二是**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

及典型案例等方面文章共12篇，有效扩大了普法覆盖面，提升了普法效果。**三是**创新普法形式制作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五不得”等普法小视频，并利用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增加普法趣味性，丰富了普法形式。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提升规划引领。**一是**有序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审核同意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件报批的依据。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12100.2753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7.7960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40.71公顷。**二是**持续推进富民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及干部规划家乡工作。实用性村庄规划按2021年50%、2022年50%的进度完成。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任务33个，33个村庄已全部完成组建村庄规划编制组、确定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和入村现状调查编制，截至2022年11月，33个村庄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同时结合“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初步确定2021年、2022年编制的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2.做好资源要素保障。**一是**重点项目用地快审快批、应保尽保。紧盯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容缺组件、审查前置，提升审批效率。2022年完成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农用地征转用报批，面积188.6762公顷，目前已上报到省自然资源厅待审批；完成赤鹫10万千瓦光伏项目农用地征转用组件及县级审查工作，面积1.0274公顷，并已上报到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待市局审查后报省厅审批；完成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农用地征转用组件及县级审查工作，面积1.5048公顷，并已上报到市局，待市局审查后报省厅审批；完成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先行用地组件及县级审查工作，面积0.3683公顷，并已上报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待市局审查后报省厅审批。完成了滇中引水工程（富民县）项目临时用地审批2个，面积50.5332公顷；完成了昆倘高速公路（富民县）项目临时用地审批3个，面积共8.2135公顷。**二是**完成两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涉及地块38个，面积3312.54亩（工业项目地块28个，面积3188.38亩）。其中富民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方案共涉及37个地块面积1971.26亩，于2022年10月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第二个方案1个地块面积1341.29亩，通过县级、市级审查，已报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待评审。

3.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定工作，富民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2100.2753公顷，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被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问题整改工作、耕地流出图斑的排查整改工作，完成全部图斑的数据核实，并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完成了报送工作。

4.加强日常巡查及违法案件查处力度。2022年以来开展巡查179次，制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37起，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7份（土地29份、矿产8份），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66份（土地62份、矿产4份），立案查处土

地违法行为30宗、矿产违法行为6宗，收缴罚没款150万元，移交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无证采矿案件3件。

5.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自助查询等。实施开展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有效预防一房二卖情况发生，保障购房人权益，逐步推广运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提供和开展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登记信息服务。截止10月底，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3212件，受理现场业务咨询1520余人次；出具不动产查询证明2025份；收集、整理、装订各类登记档案3000余份；协助司法查封52宗；共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213宗，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934宗。

6.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汛前地质灾害实地核查、排查，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1个，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1个，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42个，配备地质灾害监测员283名，完成地质灾害应急演练7次，共135人次参演，完成宣传培训7次，共60人次参与培训。

7.做好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管理。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审核58宗；土地确权2宗；土地信息查询84宗；土地使用证遗失补办公告3宗；土地登记档案查询15宗；宗地合并分割7宗（其中：合并3宗；分割4宗）。做好2022年自然资源监测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两个季度监测内外业调查，调查数据已提交市级审核。

（四）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厘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把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落实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2. 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审批服务等各类政府信息及依法办理依申请信息，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确保行政机关工作依法公开透明。

3.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司法监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实行台账式管理，按月进行跟踪督办，为确保全年交办的建议和提案高标准办理奠定了基础。2022 年我局承办的人大建议件 18 件，其中主办 7 件，协办 11 件，都与代表进行了面商，代表对办理情况都为满意；承办的县政协提案件 18 件，其中主办 2 件，协办 16 件，都与委员进行了面商，办理情况都为满意。

4.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涉及部门职责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按时报送清理意见和清理工作报告，确保了规范性文件适应当前工作实际并合法有效。

5. 严把法制审核关口。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对我局起草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局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均纳入法制审核范围，严格审核程序，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提升审核质量和效率。

（五）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

议。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始终坚持落实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和应诉规定，按照“谁行为谁负责谁应诉”原则，及时确定承办单位，转交法律文书，加强与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案件办理，组织召开案件会商会，自觉支持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积极履行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积极搜集证据材料，按时出庭应诉，从未出现推诿扯皮等问题，复议应诉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2022 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 件，行政复议案件 0 件，结案率为 100%。

（六）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障作用。

为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疑难涉法问题得到更加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2022 年我局与云南格元律师事务所续签服务合同，法律顾问做到随时接受法律咨询，随时应需要介入涉法问题研究和处理，服务态度和质量得到了大家一致认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普法覆盖面不够广，形式还不够灵活。向基层、向企业、向学校，向参与土地管理的一线工作人员延伸不够，专题普法活动开展不经常。普法形式仍然较为传统单一，利用短视频等新媒体普法能力不足，创新意识不强。

（二）行政争议依然较多。今年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较少，反映出的行政争议较多，说明依法行政工作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部分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办事，按程序要求办事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主动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从源头上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创新方法举措不够。

（三）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抓得不实。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培育和创建不够重视，未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运用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等“柔性”执法方式较少，缺乏主动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推进行政执法效果的意识，执法手段单一老套。

（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力度还不大。部分业务科室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意义认识不清，要求执行不严，行政执法公示存在公示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目前以纸质卷宗为主，卷宗内文书制作还不规范，卷宗整理标准有待提高。在探索创新利用音像、电子设备记录方面研究不够，成效不明显。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标准为指引，持续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一是持续做好“放管服”工作。及时落实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政策，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衔接工作，抓好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工作。二是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

着力抓落实，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三是**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合法性审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四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落实“以人为本”的行政复议应诉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对涉复涉诉案件依法出庭答辩，建立定期分析通报制度，积极支持行政复议机关和各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裁决，不断改进工作，完善行政行为。

（三）继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按照“八五”普法工作安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进一步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普法形式，扩大普法覆盖面，提升普法效果。加强对系统内干部职工的普法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准确把握行政执法制的实质和涵义，完善“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制度保障，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制度，着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落实错案追究制度，健全责任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